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项目名称：郸城县南丰镇人民政府2025年郸城县南丰镇陈庄青年鸭养殖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95

采购人：郸城县南丰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河南丰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鄆城县南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丰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鄆城县南丰镇人民政府2025年鄆城县南丰镇陈庄青年鸭养殖项目

工程地点：鄆城县南丰镇陈庄行政村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付款方式：开工预付款30%，竣工付50%，第三方审计报告结论验收合格后拨付17%，预留3%质保金，满一年复验后拨付。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4日

竣工日期：2026年1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有效工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零伍分（人民币）

¥：2973386.05元（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2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丰镇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世伟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名称：河南丰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大庆路支行  
电话：150170284400001114